

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承辦人：陳慧明
電話：(02)2357-1740
傳真：(02)2357-1760
電子信箱：hueyming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 098006184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不得再帳列存款，本處金融統計相關報表申報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本行 98 年 12 月 2 日公告之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不得再帳列存款，而改列為「其他各種負債」，本處配合修正相關統計報表「表 1. 重要資產負債旬(月)報」、「表 3. 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(1)存款分類 A 存款對象別」、「表 5. 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(1)存款分類 B 定期及儲蓄存款內容分析」及「表 10. 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」之部分報表名稱及填報項目如附件一至附件四。
- 二、銀行承作(持有)結構型商品之相關報表修正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五。相關報表格式登載於本行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bc.gov.tw/content.asp?CuItem=24687>)，請於 99 年 1 月 26 日後登入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(<https://bcf.cbc.gov.tw/BCF/bcflogin.aspx>)下載修正後之報

表，並自 99 年 1 月之資料起按新格式申報。

三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相關人員或陳專員慧明（電話：（02）2357-1740）。至於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吳專員俊興（電話：（02）2357-1671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等 38 家本國銀行、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等 32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、人壽保險公司 30 家、產物保險公司 20 家、票券金融公司 10 家、證券金融公司 4 家
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、本行業務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裝

處 長 嚴 宗 大

訂

線